

江门市水利局

转发关于结束 2022 年度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蓬江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市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现将市三防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2〕9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市三防指挥部定于 10 月 26 日结束 2022 年汛期。各地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继续关注好天气和水情、工情等情况，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。如遇特殊天气或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，各地要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2〕98 号）



2022年10月27日

五 市 水 味 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2〕98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2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2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办〔2022〕1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定于10月26日结束2022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请各级各部门按照《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》有关日常阶段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，落实好年度培训计划以及演练工作，抓紧做好防御保障能力工程建设，同时要关注天气形势，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改，继续做好防旱防冻和今冬明春的蓄水保水工作，遇到特殊天气，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确保全市安全稳定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邹炎纯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2〕115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2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今年后期我省发生台风和洪涝等灾害的风险明显降低，经报请省防总领导同意，决定于10月26日结束2022年汛期。

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严格落实防旱防冻各项措施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2022年10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孙志洋副省长，胡洪、王中丙、王立新、庄旭东、
杜敏琪、梁炜、李建群、江洪、张明灿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
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王旭